（上接 D61 版）

2、关联关系：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超过 5%的关联方，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丁世忠、丁世家等人亦是公司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和董事，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12.18 亿元、净资产 210.61 亿元、营业收入 339.28 亿元、净利润 53.44 亿元。

（三）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注册资本	1,0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60 号 4-6-05 号
主要股东	林枪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健身服务。

2、关联关系：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妹妹杨丽琼（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林枪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3、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46.41 万元、净资产 646.41 万元、营业收入 822.75 万元、净利润 0.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彬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住泰东区 1 号
主要股东	陈潮彬、陈培森等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照明设备、办公设备、桌椅；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馆管理（以上均不含弩射）。

2、关联关系：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女儿杨宝珊的配偶陈潮彬持有 95%股权的公司。

3、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0 万元、净资产 50 万元、营业收入 90 万元、净利润 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除安踏体育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定价根据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 号），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149.9 万股变更为 41,149.9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149.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149.9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公司章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49.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49.9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视为该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投了弃权票。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二）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三）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四）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五）对因其过错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六）若监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并且参与决议的监事没有尽到监事应尽勤勉、谨慎义务，则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免除责任；（七）监事在其执行业务中违反监事会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八）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二）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三）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四）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五）对因其过错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六）若监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并且参与决议的监事没有尽到监事应尽勤勉、谨慎义务，则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免除责任；（七）监事在其执行业务中违反监事会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八）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相不出席或者显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视为该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投了弃权票。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相不出席或者显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四、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四）《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华体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3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80.00 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 3,000.00 万元，税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33,1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5.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5、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8、经营范围：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舒华健康产业 100%股权，舒华健康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67.76	21,788.94
净资产	3,819.89	2,064.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5.68	8,249.92
净利润	1,755.15	1,543.25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舒华健康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微信通迅、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2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3.0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7 名调整为 6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26 万股调整为 83.1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 万股调整为 19.08 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53 元 / 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焕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2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3.0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7 名调整为 6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26 万股调整为 83.1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 万股调整为 19.08 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53 元 / 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授予数量：83.18 万股
- 授予人数：65 人
- 授予价格：32.53 元 / 股

鉴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32.53 元 / 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